

## 電競行業支援計劃

### C 部分 境外交流及發展

#### 申請指南及需知

#### 您必須:

- 提交申請前，請先詳細閱讀本《電競行業支援計劃》之「境外交流及發展」指南。
- 如欲查詢申請事宜，請傳送電郵至 [e-sports@cyberport.hk](mailto:e-sports@cyberport.hk)，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HKCMCL”）聯絡。

熱線：(852) 3166 3839（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電郵：[e-sports@cyberport.hk](mailto:e-sports@cyberport.hk)

#### 1. 簡介

《電競行業支援計劃》旨在透過提供資助予電競業界團體，舉辦多元化的行業活動，包括電競比賽及活動、培訓及教育計劃及境外交流團等，以支持業界發展。本指南闡述為合資格申請機構參加電競相關商務交流及拓展活動提供資助的有關流程及安排。

#### 2. 申請資格

- 2.1. 申請機構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機構；或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成立的組織；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政府機構；或根據香港任何法例成立的法定團體，包括：
  - i) 商業企業；或
  - ii) 工業 / 行業協會；或
  - iii) 專業團體；或
  - iv) 從社會福利署獲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考連結：[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links/page\\_ngowebste/](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links/page_ngowebste/)）；或
  - v)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 條下所列的公共機構，惟政府部門、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與第 201 章附表 1 相關）除外。
- 2.2. 申請機構須從事以下電競行業相關的至少一類或更多類別的業務：
  - i) 培訓及教育機構、專業學院
  - ii) 行業協會、貿易協會、商會
  - iii) 遊戲發行商/ 遊戲牌照持有人

- iv) 遊戲軟件開發商
- v) 硬體 / 周邊設備製造商
- vi) 現場 / 網上遊戲競賽 / 錦標賽主辦商
- vii) 電子競技相關內容的媒體平台 / 廣播商
- viii) 遊戲技術應用 / 研發
- ix) 遊戲活動製作
- x) 電子競技團隊 / 人才管理

### 3. 資助範圍

3.1. HKCMCL 為本地電競業界團體提供資助，協助他們參加以下電競交流及拓展活動（下稱「活動」）。活動須由 HKCMCL 主辦，或由 HKCMCL 所認可的機構負責營運，並擁有良好信譽及過往記錄：

- i) 香港境外的商務交流團
- ii) 香港境外的貿易博覽會 / 展覽會
- iii) 香港境外的電競比賽

3.2. 屬於資助範圍內的香港境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機構主辦的行業展覽會/ 貿易博覽會：

- i) 由 HKCMCL 獨立主辦、合辦或與其他第三方機構聯合舉辦的活動；或
- ii) 由 HKCMCL 委任的授權代理機構；或
-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相關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旅遊發展局等；或
- iv) 經註冊的電競行業協會或相關專業組織（參閱工業貿易署發佈的《香港工商組織名冊》）

3.3. 有關由 HKCMCL 認可組織營運的其他活動，申請機構應提前以電郵方式向 HKCMCL 查詢該活動是否屬於資助範圍。HKCMCL 將對該活動是否屬於資助範圍先進行初步評核，並以書面形式予以答覆。然而，若其後該活動更改活動性質、內容或其他安排，或對其是否屬於資助範圍有所影響。

3.4. 申請機構不得就同一個代表團及 / 或行銷展覽而曾獲得及將會獲得公帑或公營計劃資助及市場拓展支援服務。此標準以公司為計算單位，並不以個人、股東及 / 或公司董事計算。

3.5. HKCMCL 保留決定任何申請是否符合資助條件的絕對權利。

## 4. 資助項目

### 4.1. 香港境外的商務交流團

- 4.1.1. 商務交流團的行程安排必須包括出席電競活動，及 / 或與電競相關組織展開商務會議，及 / 或到訪公司，及 / 或申請機構與外國潛在買家 / 合作夥伴會面開展商務洽談。僅包括考察及觀光行程的商務交流團將不予考慮。
- 4.1.2. 申請機構須以代表團成員身份參與該活動。整個活動期間，申請機構須委派創始人 / 合夥人 / 股東及 / 或受僱於香港的受薪僱員代表出席。
- 4.1.3. 資助金額將涵蓋由主辦方或授權代理機構向代表團成員收取的參團費用。
- 4.1.4. 以其他方式參加商務交流團（包括外判或分包予第三方）將不予接納。
- 4.1.5. 非資助內容：
  - i) 如商務交流團的指定參團費用套餐不包括酒店住宿費及交通費（即乘搭飛機、輪船、鐵路等），或申請機構出於其他原因而不接受指定套餐的酒店住宿安排及 / 或交通安排，申請機構將需要自行承擔相關費用。為避免引起爭議，因自行安排住宿和交通方式而產生的後續費用將不予資助。
  - ii) 活動期間，申請機構的創始人 / 合夥人 / 股東及 / 或受僱於香港的受薪僱員因以代表成員身份參加交流團而產生的酒店住宿費用將不予資助。
  - iii) 申請機構的創始人 / 合夥人 / 股東及 / 或受僱於香港的受薪僱員因以代表成員身份參加交流團而產生的香港至活動地點之間的往返交通費用以及市內交通費用將不予資助。

### 4.2. 香港境外的電競比賽

- 4.2.1. 申請人必須先透過網上預選賽或香港舉辦的線下預選賽贏得參與下一輪海外賽事的資格。該比賽必須由有良好紀錄的國際組織或賽事策劃公司主辦。有關預選賽的詳情和比賽結果必須能在相應的官方平台上查閱。
- 4.2.2. 往返有關比賽地區和香港的經濟艙來回機票。
- 4.2.3. 在參賽期間於比賽地區的住宿費用。

#### 4.3. 香港境外的貿易博覽會 / 展覽會

- 4.3.1. 由主辦方或授權代理機構收取的貿易博覽會 / 展覽會入場費或與會費。
- 4.3.2. 由主辦方或授權代理機構收取的貿易博覽會 / 展覽會標準展位租賃費。
- 4.3.3. 因與其他參展商共用同一個展位，或在相關活動中於固定位置以其他形式全程參展（包括在標示為「香港館」的展位進行演示及桌面展示）而由主辦方或授權代理機構收取的租賃費。
- 4.3.4. 在相關活動的整個過程中，以展位參展商身份參加的申請機構須直接委派機構擁有人/合夥人/股東或受僱於香港的受薪僱員代表出席。
- 4.3.5. 以其他方式參加（包括外判或分包予第三方）將不予接納。
- 4.3.6. 非資助項目：
  - i) 展位搭建、佈置和設計費用，展位及展品的運輸費用以及參加貿易博覽會 / 展覽會所需的展位設備租賃費用。
  - ii) 購買可重複使用物資的費用及展位運營的費用（例如僱員工資）將不獲資助。
  - iii) 在貿易博覽會 / 展覽會目錄冊上刊登廣告，及 / 或現場印刷廣告，及 / 或印刷小冊子 / 宣傳單張，及 / 或製作紀念品 / 行銷材料，及 / 或任何形式的數碼廣告費用將不獲資助。
  - iv) 申請機構的創始人/合夥人/利益相關者及 / 或受僱於香港的僱員以展位參展商/聯合參展商的身份在參加相關活動期間所產生的酒店住宿費將不獲資助。

## 5. 資助金額

### 5.1. 每項申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金額

- 5.1.1. 每項申請所獲的資助僅涵蓋交流及拓展活動相關的費用。若成功通過審批，每項申請最高可獲得由申請機構產生的批核金額的 50%或港幣\$50,00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HKCMCL 擁有根據實際業務需要調整資助比例的絕對權利。

### 5.2. 每間申請機構可累計獲得的最高資助金額

- 5.2.1. 每間申請機構可提出的資助申請次數不限。然而，於《電競行業支援計劃》的有效期內，每間申請機構從 HKCMCL 累計獲得的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200,000。

- 5.2.2. 如申請所申報資助的項目是以港幣以外的貨幣結算，HKCMCL 保留在任何情況下以市場匯率決定該項目以港幣結算的相對金額的絕對權利。HKCMCL 將毋須對因匯率浮動而引起的費用差異負責。

## 6. 參與其他資助計劃

- 6.1. 申請機構應如實、完整、準確披露因參加交流團及市場行銷展覽會而獲得所有其他公帑及 / 或私人資助計劃的資助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有對此類計劃進行中的申請；
  - ii) 所有對此類計劃已獲批的申請；
- 6.2. 在任何有需要的情況下，申請機構應提供相關公帑及 / 或私人資助計劃的付款或收款證明文件。
- 6.3. 如其後上述情況出現變動，申請機構應立即告知 HKCMCL（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提交申請後，後補提供相關公帑及 / 或私人資助計劃的付款或收款證明文件）。
- 6.4. 如申請機構曾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其他公帑資助機構 / 計劃就相關活動的任何項目費用予以資助，該申請機構不得再以同一活動之同一費用申請「電競行業支援計劃」的資助。HKCMCL 保留決定申請是否與上述條款相衝突的絕對權利。

## 7. 申請流程

- 7.1. 申請機構應填妥並提交《申請者資格檢查表》（EYT.SF.010）。
- 7.2. 獲 HKCMCL 審批通過後，申請機構應在出發參加相關活動最少 60 個日曆日前提交《電競行業支援計劃申請表格（境外交流及發展）》（EYT.SF.030）。

## 8. 結果公佈

- 8.1. HKCMCL 將透過 [e-sports@cyberport.hk](mailto:e-sports@cyberport.hk) 傳送電郵通知成功獲批的申請機構。

## 9. 接受資助

- 9.1. 獲批的申請機構應在收到結果通知後的 14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回覆確認接受資助。
- 9.2. 若 HKCMCL 未在截止時間內收到任何書面回覆，HKCMCL 將視為申請人已撤銷申請。相關申請將被駁回，不再另行通知。

## 10. 報銷流程

- 10.1. 申請機構應在相關活動結束後的 60 個日曆日內，透過傳送電郵至 [e-sports@cyberport.hk](mailto:e-sports@cyberport.hk) 提交《電競行業支援計劃 - 發還款項申領表（境外交流及發展）》（EYT.SF.070），並附上所需的證明文件。
- 10.2. 曾因參加某活動獲批資助，並不保證其後同一活動仍符合資助資格。HKCMCL 將根據當時狀況評估每一項活動及申請。HKCMCL 保留在任何情況下審批任何活動資助資格的絕對權利。
- 10.3. 逾期提交之申請將不予受理。申請機構應清楚知悉其有責任確保在截止時間前呈交申請至 HKCMCL。
- 10.4. 申請機構應就每項商務交流與拓展活動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資訊，包括：
  - i) 所有由申請機構支付之相關項目的收據的正本；
  - ii) 所有相關發票 / 報價單 / 合同的正本（須注明簽發機構的詳細聯絡資訊）。收據上的付款方名稱須與申請機構名稱一致。
- 10.5. 只有由申請機構向活動主辦方 / 聯合主辦方 / 相關運營方 / 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屬於資助範圍。凡由任何第三方代表申請機構支付的費用，不論第三方與申請機構之間屬於任何關係，均不屬於資助範圍內。任何將由相關活動的主辦方 / 聯合主辦方 / 相關運營商 / 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機構 / 相關方退還的活動費用（例如可退稅項及參加活動的定金），均不屬於資助範圍內。
- 10.6. 申請機構須提交能證明相關活動之參與者為其創始人 / 合夥人 / 股東 / 受僱於香港的受薪僱員的文件（例如活動舉辦當月的強積金記錄、僱傭合約、支薪記錄以及提交給稅務局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 10.7. 有關參與貿易博覽會 / 展覽會的申請，申請機構並需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資訊：
  - i) 有關貿易博覽會 / 展覽會的資訊，包括主辦方名稱、活動名稱、活動日期等；
  - ii) 參展商清單，須清楚列明申請機構的公司全稱、展位 / 攤位編號以及香港聯絡方式；
  - iii) 展位照片 / 其他參展證明，須清楚列明參展商的全名（須與申請機構全稱一致）、展位編號、所有展品以及展位的完整佈局 / 其他參展證明；
  - iv) 證明申請機構全力參與活動的證據（例如參展商徽章、有關創始人 / 合夥人 / 股東 / 受僱於香港的受薪僱員參加香港境外活動的差旅及住宿證明）；

- v) 能證明相關活動之參與者為其創始人 / 合夥人 / 股東 / 受僱於香港的受薪僱員的文件（例如活動舉辦當月的強積金記錄、僱傭合約、支薪記錄以及提交給稅務局的《僱主填報員工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 10.8. 須在活動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提交《發還款項申領表》，並附上所有必需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有活動照片的活動報告、發票正本、收據以及已簽署的報價單。所有提交作報銷用途的資訊及文件將不予交還。
- 10.9. 如有需要，HKCMCL 可能要求申請機構提供額外的補充文件（例如列明申請機構的全名的銀行記錄 / 信用卡交易記錄 / 銀行支票 / 收款單 / 電子轉帳記錄副本），以證明相關活動所產生的費用已全額支付。HKCMCL 保留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支出項目是否屬於資助範圍的絕對權利；
- 10.10. 若申請上支出項目是以港幣以外的貨幣結算，HKCMCL 保留在任何情況下以市場匯率決定該支出項目以港幣結算相應金額的絕對權利。HKCMCL 將毋須對因匯率浮動而引起的費用差異負責。

## 11. 對申請機構的廉潔政策

為確保此計劃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推行，每間申請機構應：

- 11.1. 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並應告誡其員工、代理、分包商及其他以任何方式涉及此申請/項目的人員（下稱「員工」）同樣應遵守相關法例，並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與本申請 / 項目相關的任何利益；
- 11.2. 不得向任何受僱於 HKCMCL 的人士、評審委員會成員或其代理人主動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禮贈或任何形式的待遇，作為將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執行任何與本計劃相關的工作，或偏袒或冷待任何與本計劃相關的人士之誘因或報酬；
- 11.3. 一旦知悉任何潛在或存在的利益衝突，應以書面形式立即申報及通知 HKCMCL。「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機構或其員工的個人 / 財務利益與該計劃下該申請機構或其員工的職責及 / 或公正性存在或預計存在衝突或競爭之情況。
- 11.4. 謹慎、有效地將所得的資助款項並只用於本計劃下獲批的項目中；
- 11.5. 遵守公開、公正及公平競爭的原則採購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物品 / 服務；以及

- 11.6.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過《行為守則》或合同條款），確保所有員工都知悉及遵守本政策的要求及規定。